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俊嶷即陳阿菊之繼承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乙事，寄送債讓通知至相對人位於宜蘭縣羅東鎮之戶籍地址，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陳俊嶷現設籍於宜蘭縣五結鄉某址，此有相對人最新戶籍查詢資料附卷為憑。經核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最新戶籍地址為送達，是依上開說明，難謂相對人有行方不明之情形，顯與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故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